

## 論邦斯的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理論\*

陳湘韻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E-mail: [hsiangyun@gate.sinica.edu.tw](mailto:hsiangyun@gate.sinica.edu.tw)

顏均萍

東吳大學哲學系  
E-mail: [chunping.yen@gmail.com](mailto:chunping.yen@gmail.com)

### 摘要

本文剖析邦斯於〈性別與性別詞〉一文中所提出的性別形上學與性別詞使用理論。邦斯認為，當代性別理論的謬誤在於將性別形上學跟性別詞的適用條件混為一談，他主張，後者屬於語言使用的範圍，可以（而且應該）從形上學的工作劃分出去。在形上學部分邦斯採取並修正了哈斯蘭格 (Sally Haslanger) 的社會位置論；在語言使用的部分，他強調形上學雖然不提供性別詞的適用條件，但仍會規範語言的使用。本文指出邦斯理論的可議之處，闡釋其性別詞分析的明顯缺失，並且質疑邦斯並未提出具足

---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投稿日期：110.5.25；接受刊登日期：111.3.21；最後修訂日期：111.2.6

責任校對：王宥朋、陳晴安、張文綺

\* 陳湘韻與顏均萍共同構思並撰寫全文，本文架構與內容皆經過兩人多次討論，審查意見回覆亦是。此文曾在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台灣哲學學會 2021 年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評論人吳秀瑾及當天與會者的提問與討論。此外，特別感謝匿名審查人耐心惠賜諸多寶貴之建議，讓本文完整性及嚴謹度均有所提升；也感謝單中杰與廖顯禕對本文早期版本的意見。最後，謝謝助理曾嘉琦女士給予寶貴的行政協助。

的論證，說明區分出形上學跟性別詞的使用，就必然更能達成改良型性別理論所追求的性別正義。

**關鍵詞：**性別、性別形上學、性別詞、社會位置論、改良型分析